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讨论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悦先生、王铁军先生、王宁先生、吴雅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和了解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王琿女士、秦策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其中王琿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刘军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

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珩女士、秦策先生、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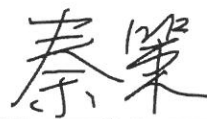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QIAN ZIYAN（钱自严）



王珩



秦策

2022 年 12 月 9 日